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9,136	161,654
銷售成本		<u>(98,927)</u>	<u>(96,178)</u>
毛利		60,209	65,476
期間農產品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6,191	17,818
其他收入	5	3,720	4,4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78)	(6,8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1,661)</u>	<u>(59,003)</u>
經營業務溢利		39,981	21,843
財務成本	6	(103,731)	(52,4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4	3,561	(53,4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524</u>	<u>(1,46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665)	(85,587)
所得稅開支	7	<u>(1,679)</u>	<u>(2,378)</u>
期間虧損	8	<u><u>(61,344)</u></u>	<u><u>(87,96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0,904)	(87,481)
非控股權益		<u>(440)</u>	<u>(484)</u>
期間虧損		<u><u>(61,344)</u></u>	<u><u>(87,965)</u></u>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0.32)	(0.54)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61,344)	(87,965)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6,701)	(94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4,272)</u>	<u>-</u>
	<u>(90,973)</u>	<u>(946)</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52,317)</u></u>	<u><u>(88,91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1,675)	(88,427)
非控股權益	<u>(642)</u>	<u>(484)</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52,317)</u></u>	<u><u>(88,91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593	948,832
無形資產	982,041	987,2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2,830	92,578
已付按金	444,600	552,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64	2,014
遞延稅項資產	4,232	4,6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33,260	2,587,241
流動資產		
存貨	64,353	51,510
應收貿易賬款	23,074	376,5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467	9,3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5,259	1,688,445
流動資產總值	2,245,153	2,125,850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35,813	36,732
應付貿易賬款	11	12,079	12,811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850	122,27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14	1,861
可換股債券	12	341,437	302,981
債權證	13	219,581	83,3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	4,970	8,531
承兌票據		109,830	144,564
即期稅項負債		18,545	17,515
流動負債總額		853,919	730,608
流動資產淨值		1,391,234	1,395,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4,494	3,982,48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60,586	58,343
債權證	13	1,014,570	1,024,398
遞延稅項負債		14,199	16,2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9,355	1,099,027
資產淨值		2,835,139	2,883,456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1,343	181,343
儲備	<u>2,631,939</u>	<u>2,699,61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833,282	2,880,957
非控股權益	<u>1,857</u>	<u>2,499</u>
總權益	<u><u>2,835,139</u></u>	<u><u>2,883,456</u></u>

附註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同一套會計政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樓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這些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發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本集團只有一個可予報告分部：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具體資料以供分部呈報之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佔）產生。概無客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其營運所在地的實際位置而定。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銷售外部客戶的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之發票價值減折扣及退貨以及扣除增值稅。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332	3,195
政府補助金	341	689
其他	47	548
	<u>3,720</u>	<u>4,432</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12	1,272
因業務合併應付現金代價之利息	4,711	1,04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實際利息	38,456	7,364
— 名義利息	2,243	8,9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	5,986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666	6,985
債權證之利息	36,526	16,643
債權證發行成本之攤銷	10,217	4,247
	<u>103,731</u>	<u>52,48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3,107	2,642
遞延稅項	(1,428)	(264)
	<u>1,679</u>	<u>2,378</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標攤銷	4,215	2,878
折舊	17,678	16,091
董事酬金		
袍金	1,274	18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248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11
界定供款計劃	-	9
	<u>1,274</u>	<u>2,348</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60,904)</u>	<u>(87,48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9,068,389,638</u>	<u>16,251,534,231</u>

由於所有潛在權益股份均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對有長期穩定關係之客戶給予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賬項結餘。

根據確認服務收入或已售貨品之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5,859	350,672
31 – 60天	4,301	4,908
61 – 90天	5,465	6,140
91 – 120天	4,223	4,918
120天以上	3,226	9,940
	<u>23,074</u>	<u>376,578</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根據收取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2,772	2,180
31 – 60天	960	882
61 – 90天	4,660	4,779
90天以上	3,687	4,970
	<u>12,079</u>	<u>12,811</u>

12. 可換股債券

(a) 第一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為上一年度之業務合併而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336,82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及277,95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合共614,770,000港元。下表載列上述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詳情：

第一批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本金額 千港元	票息 (每年)	到期日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昇鑫有限公司 (「昇鑫」)	65,010	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0.1768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Smart Fujian」)	226,660	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0.1768
輝策有限公司 (「輝策」)	45,150	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0.1768
	<u>336,820</u>			

12. 可換股債券(續)

(a) 第一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續)

第二批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本金額 千港元	票息 (每年)	到期日	每股換股價 港元
Teya Holdings Limited (「Teya」)	131,450	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68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 (「Templeton」)	65,730	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68
Great 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Vantage」)	54,950	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68
碩高國際有限公司 (「碩高」)	25,820	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68
	<u>277,950</u>			

第一及第二批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普通股。換股價0.1768港元可按標準調整條款就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作出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12. 可換股債券(續)

(a) 第一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批債券所附換股權之行使詳情：

轉換日期	已轉換本金額 千港元	已配發及轉換 之股份數目
第一批債券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u>113,330</u>	<u>641,006,787</u>

(b)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相關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債券 千港元	債券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7,492	282,698	430,190
名義利息	7,260	7,838	15,098
實際利息	-	14,786	14,786
已付利息	-	(2,341)	(2,341)
轉換可換股債券	<u>(96,409)</u>	<u>-</u>	<u>(96,40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8,343	302,981	361,324
名義利息	2,243	-	2,243
實際利息	<u>-</u>	<u>38,456</u>	<u>38,45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586</u>	<u>341,437</u>	<u>402,023</u>

12. 可換股債券(續)

(b)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續)

負債部分(續)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41,437	302,981
非流動負債	<u>60,586</u>	<u>58,343</u>
	<u>402,023</u>	<u>361,324</u>

權益部分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債券 千港元	債券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414	123,721	206,135
轉換可換股債券	<u>(52,213)</u>	<u>-</u>	<u>(52,21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201</u>	<u>123,721</u>	<u>153,922</u>

第一批債券於年內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709%計算。

第二批債券於年內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058%計算。

本集團目前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延長及／或重組第二批債券之條款。

13. 債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按面值結欠獨立第三方本金額1,269,23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7,534,000港元）之未續回非上市債權證，發行成本為56,8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6,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權證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批次	本金額 千港元	發行成本 千港元	年期 (年)	年票息率	實際年息率	賬面金額 千港元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	45,000	2,600	8	5%	5.79-5.95%	42,970
3	50,000	2,900	4	6%	7.47-7.77%	48,401
4	90,000	5,400	2	5.5%	5.50-8.84%	89,563
5	10,000	100	8	5%	5.15%	9,921
6	28,000	1,200	8	6%	6.00-6.99%	26,994
7	20,000	-	8	6%	6.00%	20,000
8	10,000	600	2	6%	9.43%	9,859
9	41,000	-	2-8	5-6%	5.00-6.00%	41,000
10	94,000	1,850	2-8	6-8%	6.00-9.43%	92,754
11	216,600	7,386	2-8	6-8%	6.00-9.81%	210,775
12	192,400	500	2-8	4.5-7%	5.74-7.00%	191,952
13	35,000	5,150	2-8	5%	7.35-9.53%	30,364
14	294,034	29,172	2	7-8%	12.65-12.96%	276,398
15	3,000	-	2	6-8%	6.00-8.00%	3,000
16	136,000	-	2-8	6-6.5%	6.00-6.50%	136,000
17	4,200	-	1-3	6-8%	6.00-8.00%	4,200
	<u>1,269,234</u>	<u>56,858</u>				<u>1,234,151</u>

13. 債權證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批次	本金額 千港元	發行成本 千港元	年期 (年)	年票息率	實際年息率	賬面金額 千港元
1	7,000	420	2	6%	9.43%	6,986
2	45,000	2,600	8	5%	5.80-5.96%	42,828
3	50,000	2,900	4	6%	7.49-7.80%	48,049
4	100,000	5,400	2	5.5%	5.50-8.84%	98,148
5	10,000	100	8	5%	5.16%	9,916
6	28,000	1,200	8	6%	6.00-7.01%	26,932
7	20,000	-	8	6%	6.00%	20,000
8	10,000	600	2	6%	9.43%	9,702
9	41,000	-	2-8	5-6%	5.00-6.00%	41,000
10	95,500	1,850	2-8	6-8%	6.00-9.43%	97,536
11	216,600	7,386	2-8	6-8%	6.00-9.81%	210,122
12	192,400	500	2-8	4.5-7%	5.74-7.00%	193,908
13	35,000	5,150	8	5%	7.35-7.53%	30,114
14	294,034	29,172	2	7-8%	12.65-12.96%	269,493
15	3,000	-	2	6-8%	6.00-8.00%	3,000
	<u>1,147,534</u>	<u>57,278</u>				<u>1,107,734</u>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19,581	83,336
非流動負債	1,014,570	1,024,398
	<u>1,234,151</u>	<u>1,107,734</u>

該等債權證初步按應收總額減去發行成本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Asia Equity Value LTD（「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253,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利率4%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連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每股0.21港元轉換為普通股。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0.21港元可就股息、股份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不時發生之慣性調整事件，作出反攤薄調整。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本公司將於每季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每次贖回金額相等於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100%，直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

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隨時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26港元認購最多合共506,000,000股股份，而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價可就股息、股份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不時發生之慣性調整事件，作出反攤薄調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業務合併發行2,16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15港元。由於發行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已對可換股票據作出以下調整：

-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第7(d)(10)條，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21港元調整至0.15港元；及
-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第4A(9)條，行使價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調整至0.15港元。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20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面值贖回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第7(a)(iii)段，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調整至0.08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回購本金總額為1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164,400,000港元，即相當於可換股票據面值之120%。代價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第4A(9)條，行使價因本公司於同日授出購股權而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調整至0.099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將餘下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因此本公司發行875,000,000股普通股。

購回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價格向持有人發行35,767,776股普通股，以支付就可換股票據所累計之部分利息。

期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變動(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認股權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1,340	9,051	240,391
年內以發行承兌票據			
購回可換股票據	(164,266)	–	(164,266)
年內轉換	(84,615)	–	(84,615)
年內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u>17,541</u>	<u>(520)</u>	<u>17,02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8,531	8,531
期內之公平值收益	<u>–</u>	<u>(3,561)</u>	<u>(3,56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4,970</u>	<u>4,970</u>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u>4,970</u>	<u>8,531</u>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來自茶葉業務。中國的消費市道疲弱不振，尤以客戶主要購買作商務送禮的高端茶葉產品為甚，令經營業績下滑。本集團的茶葉產品銷售及售價面臨壓力。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惟報告貨幣為港元，故人民幣之貶值對本集團有負面影響。需求疲弱及人民幣貶值之負面影響被去年新收購業務之貢獻部分抵消，該業務於期內開始貢獻盈利。故此，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161,7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59,100,000港元。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65,5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60,2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40.5%下降至本期間的37.8%。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約88,0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61,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除過去三年已進行之收購外，本公司繼續透過收購茶葉相關業務（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所述）拓展茶葉業務。本集團現正著手整合過去三年收購的多項茶葉相關業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161,7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59,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消費市道疲弱不振，尤以商務送禮用的茶葉產品為甚。本集團茶葉產品的銷情及售價面臨壓力。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惟報告貨幣為港元，故人民幣之貶值對本集團有負面影響。需求疲弱及人民幣貶值之負面影響被去年新收購業務之貢獻部分抵消，該業務於期內開始貢獻盈利。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的約88,0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61,300,000港元。

業務展望

藉著進行的多宗茶葉相關業務的收購及／或投資，本集團現正著手整合所有茶葉業務，以全面體現該等業務的潛力，以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再者，本集團亦繼續積極搜尋其他有利的茶葉業務潛在擴張及併購機遇，務求實現茶葉業務的長期潛力，並進一步提升其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24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5,9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85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6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1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63。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承兌票據、債權證、可換股債券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0.57增加至0.63。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比率乃處於合理充足水平，而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短期及長期責任。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資金需要。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二零一五年：所用）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二零一五年：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9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9,100,000港元）及約6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8,1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減少至約3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700,000港元）。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由7.40%至8.67%。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面值發行約14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7,1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權證，發行成本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000,000港元）。該等債權證按各自之面值以年利率介乎4.5%至8%計息，並無抵押，須於由有關發行日期起計滿首週年至八週年時償還。此外，本集團贖回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權證（二零一五年：1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債權證之賬面值約為1,23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7,700,000港元）。

本期間，概無原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0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1,300,000港元）及約10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600,000港元）。

股本架構

本期間，本公司藉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發行2,000,000,000股代價股份，增加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0,134,323,704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針對外幣風險對沖任何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及於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之資本開支總額（包括已付按金）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就業務合併及潛在業務合併支付（包括已付按金）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豐亞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信威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及吳金錡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裕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25%，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發行及配發2,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周崇海先生（「賣方」）與坪山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Perfect Partn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10股股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及由本公司發行之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正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315名（二零一五年：42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200,000港元）。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藉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發行2,000,000,000股代價股份，增加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準則。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董事會承諾，在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前提下，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行事。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有效之董事會、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一般規則及標準。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A.6.7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就股東意見建立均衡持平的了解；而守則條文E.1.2則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蔡振榮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商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在阮駿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委任陳鴻先先生後，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委任張路先生及周耀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正努力切實可行地盡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代表董事會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張路先生及周耀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陳鴻先先生。